

证券代码：871426

证券简称：致盛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002,845.49 元，股本为 11,00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3,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免去杨青女士董事职务，并拟聘任谢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审议《关于公司任免监事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免去胡敏女士监事职务，并拟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慧 电话：027-84718755 传真：027-847187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